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00727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五日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新材料新能源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年2月15日)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鲁北化工”）为了更好地利用资本市场，实现产融结合，合理降低公司投资风险，推动企业快速健康发展，实现公司和股东收益的最大化。公司依托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能力和资源，拟与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集团”）、锦江集团全资子公司浙江恒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杰实业”）及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金投”）共同发起设立新材料新能源产业基金，基金总额10.01亿元（人民币拾亿零壹佰万元整），投资新材料、新能源产业。

恒杰实业认缴100万元（人民币壹佰万元整），作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与锦江集团各认缴1亿元（人民币壹亿元整），杭州金投认缴2亿元（人民币贰亿元整），共同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剩余6亿元（人民币陆亿元整）由对外募集的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认缴。该产业基金委托杭州金投的全资子公司杭州金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

锦江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锦江集团及其子公司恒杰实业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2017年1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新材料新能源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